

略阳县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设施运营维护管理合同

委托单位: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运营单位: 汉中市江南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9月1日



略阳县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运营维护管理合同

甲方： 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乙方： 汉中市江南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一、 委托方式及期限

1. 委托运营期：2025 年 17 个镇（街）83 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运营维护管理采购项目在政府采购手续未办理期间（2025 年 1 月 1 日-8 月 31），暂时委托乙方运维（依委托书为准）和采购运维合同签订后至 2025 年 12 月底。合同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2. 委托内容：甲方委托的污水处理设施以合同清单为准。乙方为每个生活污水处理站配置操作管护人员，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证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做到安全有保障。

二、 运营与维护

1. 运营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在委托运营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自行承担运营成本、管理、维护污水处理设施完好。乙方应确保在委托运营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本项目设施：



(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企业运营的有关法律法规，污水处理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2) 根据略阳县农村污水处理站运行方案以及本项目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意见。

2. 运营标准

乙方应遵循污水处理项目的排放标准以及运行要求，确保本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能够安全稳定地处理污水，并达到相应的国家生活污水排放标准。

3. 运营与维护方案

在乙方正式运营之前，乙方应编制运营与维护方案。该方案应包括生产运营工作内容、运营要求、运营费用测算、日常维护、设备检修（包含箱体除锈）内容等，并在乙方正式运营日之前报送甲方备查。

三. 双方责任

1. 甲方的责任

1.1 甲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管理期内，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检查井、管道等污水管网收集系统能有效收集污水并输送至污水处理站。

1.2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结算办法按时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营运费用。其中包括人工费、药剂费、化验费、水质检测费、日常设备维修保养费等。



1.3 甲方负责各污水处理站设计、工艺及设备达到污水处理项目相对应的设计排放标准要求。污水进水量不应超过设计方案中的水量设计范围。

1.4 甲方及其代表有权进入本项目现场，按照相关规定对污水处理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情况，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1.5 甲方应确保委托乙方运营前，场内所有设施处于完好和正常运行状态，并能达标排放。

1.6 如果在乙方在签订运营合同前，项目存在已拖欠的工程款、货款、或其他债务、均由甲方负责。

2. 乙方的责任

2.1 乙方在运营期间，乙方必须按照运维合同、运营管理考核责任书和相关要求，对污水处理设施、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包含箱体除锈），确保设备正常运转、及时修复、更新污水处理设施在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故障。

2.2 乙方在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设备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有限空间作业等安全生产要求）进行操作，确保生活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转，并保证人身安全。如果在合同期内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责任完全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3 每一处污水处理站的管理运行日志、养护记录表等必须由乙方详实纪录并妥善保存，当合同期满后，完整移交给甲方。在运营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



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2.4 按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政策及项目设计要求，每处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水质取样化验检测报告，必须达到所在流域排放要求，因排放不达标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2.5 乙方按季度将每个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水质检测报告送甲方备查。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泥按照规范要求进行处理，不可就地随意倾倒。

2.6 经营期满后，乙方将污水处理设施在正常运转情况下，交回甲方；经营期间污水处理设施的一切债权债务由乙方负责偿还完结，与甲方无关。

2.7 在本项目运营期间，乙方应建立完整的运营档案，记录每一处建、构筑物和设备的运行情况、处理效果、事故、设备检修等事项。

2.8 乙方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行业监管，服从社会公共利益，履行对社会公益性事业所应尽的义务。并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的规定。

2.9 在正常运行的状态下，乙方由于管理不当，造成出水不达标，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负责。在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营之日起，要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转，排放达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如因不能正常运营造成出水不达标，责任由乙方负责。

2.10 乙方应遵循有关管理规定，接受并配合甲方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管、核查，对检查中存在的由于乙方运营管



理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要积极予以整改，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2.11 乙方应对本项目设备、设施的状况及性能建立定期检修保养制度，对各项设备、设施的图纸资料进行收集、归类 and 整理，保持本项目设备、设施处于良好使用状态。若出现不可预见突发性的重大维修导致计划外暂停服务，由乙方提供相应的维修方案，经甲方确认后组织实施维修。

2.12 乙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充分考虑环境影响，维护生态环境，若由于乙方运营管理不当造成的环境污染，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

2.13 乙方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防意外事故发生的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报甲方备案，并按要求定期进行应急预案演练；乙方应保障安全生产作业，防止事故发生，因操作处置不当，造成安全事故发生，乙方应及时通报甲方，并尽一切人力、物力、财力进行抢救，同时尽快恢复生产与服务；在事故影响期间，乙方应采取各种应急措施进行补救，尽量减少事故对公众的影响，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污水处理费的支付

1. 在委托运营期内，甲方依据2025年政府采购中标价（1899455元）支付83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运营项目服务费：1899455元（大写：壹佰捌拾玖万玖仟肆佰伍拾伍元整）。



序号	镇办	项目名称	日处理规模 (t/d)	企业全年运行维护管理费 (包括第三方水质检测费和污泥处置费)	备注
1	兴州 街道 办	高家峡安置点污水处理站	200	22885	
2		磨坝村安置点污水处理站(上)	10	22885	
3		磨坝村安置点污水处理站(中)	5	22885	
4		磨坝村安置点污水处理站(下)	5	22885	
5		吴家营村安置点污水处理站	20	22885	
6		安坪沟村白家坪污水处理站	10	22885	
7		安坪沟村下铺子污水处理站	10	22885	
8		两河口村白石沟安置点污水处理站	20	22885	
9		阁老岭安置点污水处理站	20	22885	
10		荷叶坝村污水处理站 A	10	22885	
11		荷叶坝村污水处理站 B	10	22885	



12		灵岩寺安置点污水处理站	15	22885	
13		牌坊坝村安置点污水处理站	100	22885	
14		两河口村两流水安置点污水处理站	20	22885	
15		毛坝安置点污水处理站	20	22885	
16		老虎坪村（特困）安置点污水处理站	5	22885	
17		毛坝村白家坝安置点污水处理站	15	22885	
18		横现河安置点污水处理站	70	22885	
19		老虎坪村安置点污水处理站	35	22885	
20		横现河集镇污水处理站	200	22885	
21	金家河镇	金家河集镇污水处理站	150	22885	
22		惠家坝村安置点污水处理站	20	22885	
23		北河沟村安置点污水处理站（上）	10	22885	
24		北河沟村安置点污水处理站（下）	10	22885	



25	郭镇	坪沟村安置点污水处理站	10	22885	
26		杨家岭村安置点污水处理站	10	22885	
27		木瓜院村安置点污水处理站	70	22885	
28		郭镇街村污水处理站	260	22885	
29	西淮坝镇	西淮坝集镇集镇污水处理站	110	22885	
30	马蹄湾镇	马蹄湾集镇污水处理站（南）	50	22885	
31		马蹄湾污水处理站（北）	30	22885	
32		禅觉寺村安置点污水处理站	20	22885	
33	白水江镇	白水江集镇污水处理站	200	22885	
34		铁佛寺村安置点污水处理站	50	22885	
35		林家山村安置点污水处理站	10	22885	
36		梁家湾村磨沟渠安置点污水处理站	25	22885	
37		小河村安置点污水处理站	25	22885	



38		封家坝村安置点污水处理站	35	22885	
39		林家山村东西坪组污水处理站	30	22885	
40		大沙坝村长峰组污水处理站	10	22885	
41	徐家坪镇	徐家坪集镇污水处理站	200	22885	
42		徐家坪镇上坪安置点污水处理站	10	22885	
43	接官亭镇	接官亭镇集镇污水处理站	200	22885	
44		麻柳铺村安置点污水处理站	30	22885	
45		鱼洞坝村安置点污水处理站	50	22885	
46		杨家坝村安置点污水处理站	30	22885	
47	硃口驿镇	陈家坝村安置点污水处理站	50	22885	
48		大铁坝村安置点污水处理站	25	22885	
49		硃口驿集镇污水处理站	200	22885	
50	黑河镇	李家坪村安置点污水处理站	10	22885	



51	黑河坝安置点污水处理站	70	22885	
52				
53				
54				
55	观音寺集镇安置点污水处理站	110	22885	
56				
57	张家坝村安置点污水处理站	30	22885	
58				
59				
60				
61	两河口集镇污水处理站（左）	150	22885	
62				
63				
63	新店子村安置点污水处理站	15	22885	



64		任家院村安置点污水处理站	20	22885	
65		娘娘坝村安置点污水处理站	20	22885	
66		仙台坝集镇安置点污水处理站	30	22885	
67	五龙洞镇	三川村安置点污水处理站	10	22885	
68		九股树村安置点污水处理站	20	22885	
69		五龙洞镇中川坝污水处理站	100	22885	
70		金池院村安置点污水处理站	100	22885	
71	白雀寺镇	中坝子村安置点污水处理站	50	22885	
72		贤草沟村安置点污水处理站	20	22885	
73		蒿坝村安置点污水处理站	35	22885	
74		蒿坝村庞家营安置点污水处理站	10	22885	
75		蔡家营村安置点污水处理站	10	22885	
76		白雀寺集镇污水处理站	150	22885	



77	乐素河镇	石瓮子村安置点污水处理站	20	22885	
78		任家坝村安置点污水处理站	30	22885	
79		小湾村安置点污水处理站	15	22885	
80		大柴坪村早阳沟安置点污水处理站	15	22885	
81		大柴坪村安置点污水处理站	15	22885	
82		瓦房村安置点污水处理站	30	22885	
83		乐素河集镇污水处理站	30	22885	
合 计			4430	1899455	



2. 污水处理运营费的支付方式为：2025年运营项目采购手续办理完结并合同签订后，支付1-9月支付运营费；12月上旬支付10-12月份运营费。甲方需在本合同签署后，根据检查考核和实际运营情况，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设施运行费用，由乙方提出拨款申请，甲方按照实际运营情况进行审核后，拨付运营费。污水处理设施维修改造期间或调试运营期间不支付运营费，年底按照全年实际运营情况进行核算，多支付资金，要求乙方退回。

3. 各污水处理站及提升泵站的运行电费由甲方承担，乙方在运营期内可暂时先行垫付电费，每月电费待电力部门出具电费票据后向甲方申请报账。

4. 如出现以下几种大修情况，由甲方负责维修。

（1）意外损毁修复：①暴雨、洪水、地震、雷电、火灾等不可预见原因造成的处理设施损坏的修复；②沉降引起处理设施损坏的修复；③违法排污、人为破坏等造成的处理设施损毁的修复；

（2）站点损毁修复：①池体（罐体）倾斜、开裂、上浮等问题的修复；②水泵、风机、控制柜、消毒设备的更换修复；③人工湿地填料的更换，池体填料（包括球类填料、弹性填料、生物膜等）及曝气设施的更换；

（3）管网损毁修复：①化粪池末端与设备以外管道开裂、脱节问题的开挖修复；②化粪池末端与设备以外管道变形产生堵塞的开挖修复；③水泵、控制柜的更换；④检查



井损坏的重建。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的处理办法 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能完成规定的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协商解决。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未经乙方同意提前解除合同的，甲方应给与乙方相应经济损失的补偿。

2. 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的处理办法：

(1)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进行适当处罚（如：处理站设备控制室污水外溢等情况，相同问题出现 2 次，处罚 1000 元），逾期未解决的，甲方有权扣罚应当支付给乙方的运营费用（20%），如情节严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 乙方违反合同的有关义务，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给予甲方相应经济损失的赔偿；如造成重大损失的，乙方做出赔偿后，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年度综合考核得分在 95(含 95 分)分以上为优秀，91-95（不含 95 分）为合格，90 分（含 90 分）以下为不合格。

3. 其他违约规定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交付管理的财产、设施等损失，或者造成泄密，或者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等，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六、项目的移交

移交的项目设施以现场清点数目为准，由甲方制定资产移交清单，并注明设备详细参数及运行状况，乙方可参照本项目施工图进行核实，最终的资产移交清单需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七、其他

1.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愿受本合同的法律约束。
2.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略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略阳县菜籽坝新区



乙方：汉中市江南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南郑县胡家营镇王河坎村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何建军
电话：0916-4825277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7243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李强
电话：0916-5363611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郑支行
账号：103264180220
邮政编码：723100

